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宇先生、苏鑫先生、王良晶先生和马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

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邹宇先生、苏鑫先生、王良晶先生和马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磊先生、石磊先生和王肇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陈磊先生、石磊先生和王肇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肇辉、石磊、陈磊

2022年7月11日